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张滔先生持有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8,906,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张滔先生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38,906,863 股，累计质押股份 0 股，占其所持股份 0.0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滔先生通知，张滔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8,811,125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张滔
本次解质股份	38,811,125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9%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持股数量	38,906,863 股

持股比例	7.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张滔先生日前已完成资金筹措并偿还此前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产生纠纷的资金欠款，原相关质押股份现已全部完成质押解除。东兴证券收到相关款项后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同时提交解除相关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待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过后，将撤销相关诉讼请求，并依法解除就上述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第三方保证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88,976,710 股股份的司法冻结，详情请参见公司《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 2020-038）。

公司股东积极妥善处理与东兴证券的欠款纠纷，有利于消除相关股份被东兴证券强制平仓给市场带来的不稳定风险，也充分保障了保证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合法权益，待本次司法冻结依法解除后，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将不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股份。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